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板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内容：

- “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6、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 8、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
- 9、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
- 11、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 12、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
- 13、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具体更正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标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